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南區工程處 書函

機關地址：80043 高雄市新興區五福二路200號

聯絡人：盧典育

聯絡電話：06-2131495

電子郵件：tylu0913@cpami.gov.tw

傳真：06-2131911

800

高雄市新興區中東街266號

受文者：開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8日

發文字號：營署南南字第1121187700號 8/9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處112年7月20日召開「新港社大道與南科聯絡道路
口轉向改善工程」研議新設路燈位置牴觸民眾用地會勘紀
錄1份，請查照。

正本：陳情人王淑蕙小姐(煩請社內里辦公室轉遞)、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臺南市新市區公所、臺南市新市區社內里辦公室、林同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開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處道南隊、南工組(大崗山工務所)(均含附件)

內政部營建署南區工程處

**「新港社大道與南科聯絡道路口轉向改善工程」
研議新設路燈位置抵觸民眾用地
會勘紀錄**

- 一、會勘時間：112年7月20日(星期四)上午10時整
- 二、會勘地點：本工程起點處
- 三、主持人：李主任安祝 紀錄：盧典育
-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表
- 五、會勘緣由：

本工程於第一階段交維圍設時即已完成新港社大道新設路燈，惟里程 0K+107 處之新設路燈經民眾陳情要求遷移，為避免後續設置用地造成爭議，遂邀集各相關單位至現場研議其遷移位置，以利後續施作。

六、與會單位意見：

(一).臺南市新市區社內里辦公室：

請施工團隊彙整本次會勘之相關資料至本里辦公室，以利瞭解，並蒐集貴工程新港社大道相鄰之地號資料，以利邀請地主會勘人行道開口留設事宜。

(二).陳情人：

有關里程 0K+107 處之新設路燈基礎位置，因原鑑界後之界樁位置無法確認，故無法指定遷移位置，且考量重新鑑界需再支付相關費用，故請施工團隊協助測量鑑界作業。

(三).開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因本公司非屬具公信力之政府測量機關，為避免鑑界結果造

成爭議，仍請陳情民眾向地政相關單位申請鑑界作業，俟鑑界完成並確認界樁位置後，本公司願配合將該路燈基礎遷移至陳情人指定位置。

七、會勘結論：

- (一). 請施工團隊儘速彙整本次會勘之相關資料至里辦公室，以利里長瞭解，並蒐集本工程新港社大道路權相鄰之地號資料予新市區公所，以利後續另案邀請相關地主確認人行道開口留設事宜。
- (二). 為使鑑界結果具公信力，後續請陳情人儘速向地政單位申請鑑界作業，並於 112 年 8 月 23 日前確認路燈基礎遷移位置，因本工程竣工期限將屆，如逾期未向本工程施工團隊告知其指定位置，本工程後續將依契約圖說進行路燈燈桿施作，倘日後陳情人有遷移需求時，再向接管單位申請移設。

八、散會時間：上午 11 時整

研議「新港社大道與南科聯絡道路口轉向改善工程」
新設路燈位置抵觸民眾用地會勘簽到表

一、時間：112年7月20日(星期四)上午10時整

二、地點：本工程起點處

三、主持人：李宥祺

紀錄：盧典育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

單位	職稱	姓名	連絡電話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黃俊	
臺南市新市區公所		傅雲揚	0933343166
臺南市新市區公所 社內里辦公室	里長	魏千富	趙麗華 0919113312
		李崑鼎	0908916310
		王淑慧	
開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張廷廷	
林同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 公司		吳立凱	
本處道南隊		盧文偉	
南工組(大崗山工務所)		盧典育	